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田徑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719 版面 二版

王淑華的跳遠紀錄應承認！

王淑華的跳遠新成績六公尺三七，超越紀政保持了十八年的紀錄二公分。到底該不該承認為全國紀錄，紀政與蔡特龍的看法不一，但這只是牽涉到「全國紀錄」與國際世界或洲區紀錄無關，國家田徑協會有自主權可以逕行承認的。

紀政總幹事在比賽現場，她說王淑華的佳績符合規則，包括合格場地、合格裁判，以及合規定的測風方式、風速規定（每秒一點五二公尺未逾二公尺的限速），所以應該算。

唯一引起談論的是王淑華未完成事先報名手續，秩序冊沒有名字。但是，她總是經過比賽本身允許而進入賽場比賽的。這可依紀政所說的三年前蘇聯選手布卡在巴黎破紀錄時，秩序冊也沒有布卡大名，國際田總照樣予以承認為世界紀錄。布卡之例與王淑華情況相當，因此，秩序冊有無名字並不重要，關鍵是田徑協會事先允許王淑華出場比賽，所以有無秩序冊並不

影響王淑華的比賽資格。

另外，田徑規則很清楚規定，如是世界紀錄必須符規則所訂（唯布卡之情形或許是活用規則），洲際如（亞洲、歐洲等）則「應符合 I A A F 規則之規定」，英文所用的字為 *Must apply all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rule*，然而各國自己的全國紀錄則只需「參照規則辦理」，英文字眼為 *It is recommended that National Federations adopt Similar rules to the above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ir own National records*。（以上見規則一四八條）。

從字義差別可知，只需合乎規定大部分要件，國家田徑協會可參照規則自主認定全國紀錄，因此，王淑華的佳績獲承認應無問題。

